

#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宝人寿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2 周岁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一年及一年以下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的住院，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为 90 日，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为 180 日。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指两次及两次以上)住院，每次出院与再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 90 日，则多次住院均视为同一次住院，即其保险金计算和给付均按同一次住院办理。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7.被保险人因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伤害；

8.椎间盘突出、矫形、整容、美容手术、牙科保健或康复治疗，或验光配镜，或安装及购买假牙、假眼、假肢、助听器、轮椅等残疾用具，或心理咨询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0.战争、恐怖活动、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生化武器；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医院”、“脚注 住院”、“脚注 住院天数”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现金价值。

##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案例：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宝人寿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为 50 元/天。保单年度内的保单预期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	10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治疗 10 天，被保险人获得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为： $50 \times 10 = 500$ 元。	0

注：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